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園區二路十一號八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5,184,974 股。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79,994,65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84.04%。

主席：陳董事長天任



紀錄：楊又珍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累計虧損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累計虧損新台幣 920,017,862 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股東常會。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於102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通過，於不超過參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2.此案已於102年12月26日募集股款繳納完成，私募普通股總股數為10,000,000股，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1.28元，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12,800,000元。本次私募資金12,800,000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已於102年第四季執行完畢如附件三。

3.未募集之剩餘額度20,000,000股，於剩餘期限內亦無法繼續辦理。

未募足之款項不影響原計劃之執行，故已募款項12,800,000元，視為已收足私募之股款，原計劃仍屬可行，依私募相關規定提報股東常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2.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如附件四及合併財務報表如附件五業已編製完成。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79,994,657權；贊成權數78,994,657權，佔總表決權數98.74%；反對權數0權；廢票權數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新台幣920,017,862元，故不發放股利。

2.茲擬具虧損撥補表如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79,994,657權；贊成權數78,994,657權，佔總表決權數98.74%；反對權數0權；廢票權數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敬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截至一〇二年底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920,017,862元。

- 2.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51,849,74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 95,184,974 股，為彌補累積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減資新台幣 572,000,000 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 57,200,000 股，減資比例約為 60.09%。
- 3.本公司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79,849,74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 37,984,974 股。
- 4.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減資基準日，並按減資換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銷除 600.9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換發股票作業計畫、減資換發新股基準日、新股上櫃日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5.有關減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法令變動需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 6.如嗣後因其他情形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造成減資比例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79,994,657 權；贊成權數 78,994,657 權，佔總表決權數 98.74%；反對權數 0 權；廢票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本次發行股數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8 轉讓限制之規定及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本公司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價格訂定依據應屬合理，尚不影響股東權益。

C.私募參考價格暫訂為 3.31 元，私募價格暫訂為 2.65 元，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D.暫訂之私募價格低於票面金額之原因及合理性：由於本公司近日以來於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暫訂私募價格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2)特定人選擇方式：

A.應募人選擇目的及方式：為充實營運資金，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對象募集。

B.目前已洽定之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附件七，尚未洽定之應募人，授權董事會，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對象募集。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故擬以透過私募方式籌募款項。

B.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暫定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發行，如下表說明：

暫訂辦理次數	暫訂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資金運用進度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5,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預計於私募完成後一季內執行完畢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第二次	15,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預計於私募完成後一季內執行完畢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合計發行總股數三仟萬股為上限。

實際發行次數及各次發行股數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訂定。

C. 私募資金運用進度：預計 104 年 6 月底前完成。

4. 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另訂定價日及發行時間。

5.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

6. 上述重要內容及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相關事項之實際議定，包括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作必要之修正，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79,994,657 權；贊成權數 78,994,657 權，佔總表決權數 98.74%；反對權數 0 權；廢票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核議。

說明：1. 依據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2. 為配合實務作業之需求而進行修訂。

3. 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79,994,657 權；贊成權數 78,994,657 權，佔總表決權數 98.74%；反對權數 0 權；廢票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核議。

說明：1. 依據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2. 為配合實務作業之需求而進行修訂。

3. 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79,994,657 權；贊成權數 78,994,657 權，佔總表決權數 98.74%；反對權數 0 權；廢票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敬請選任。

- 說明：1.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已於103年3月3日屆滿，依法應辦理改選。
-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任名額為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又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訂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如附件十。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包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
- 3.新選任董事、監察人於103年6月27日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103年6月27日起至106年6月26日屆滿。

選舉結果：

第八屆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或 統一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1760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拔希	94,719,546
董事	31760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天任	86,589,962
董事	31760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培英	86,589,962
董事	31760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喜仙	86,469,066
獨立董事	A12068****	陶昱達	68,707,859
獨立董事	D12046****	王俊雄	68,707,859
董事	31561	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178,345
監察人	F120191****	柯行天	87,520,000
監察人	31892	洪傳捷	77,401,879
監察人	18757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兆邦	72,062,092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次改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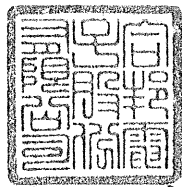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董事名稱	擔任他公司職務	他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拔希	統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光大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功率電晶體、半導體、電子資訊處理設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空心膠囊、膠囊機械、製藥機械、紡織纖維製品及五金製(鑄)造業務。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卓培英	統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功率電晶體、半導體、電子資訊處理設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喜仙	光大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空心膠囊、膠囊機械、製藥機械、紡織纖維製品及五金製(鑄)造業務。
王俊雄	喬陞機器(股)公司財務室組長	機械設備製造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79,994,657 權；贊成權數 78,994,657 權，佔總表決權數 98.74%；反對權數 0 權；廢票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合邦電子民國 102 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3,388 萬，較民國 101 年衰退 32%，稅後虧損新台幣 4,588 萬。民國 102 年新產品尚未被市場接受，經營團隊雖努力嚴控成本，樽節開支，公司仍產生大幅虧損，營運表現不如預期。辜負股東期待，成效不彰致上萬分歉意！

民國 101 年合邦回到音樂產品專長，結合手機及雲端趨勢訴求而開發的系統單晶片產品已問世，101 年至 102 年雖大力行銷，市場仍多觀望，但隨著新興雲端服務市場需求，以客戶投入狀況估計，103 年預計能產生新的營運。

102 年合邦在組織上調整得更具彈性，預備 103 年，除了定位在無線及網路音樂產品之銷售外，亦充份尋求銷售新合作對象，期望使合邦有更多元之營運。

展望民國 103 年，全球經濟情況似有回升跡象，對新產品的需求增加，亦使得合邦有更好機會。但整體環境對製造業仍存在有極多不利因素，經營團隊仍將在新產品開發與預算控管下以損益平衡為努力的目標！再次感謝所有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陳天任



總經理：陳天任



會計主管：鍾毓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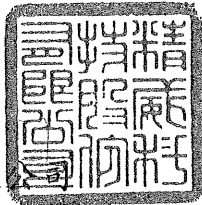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精威科技股份有限



代表人：張兆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鄭淑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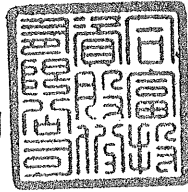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同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鳴朗



葉鳴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私募普通股情形

項 目	102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3 年 1 月 2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2 年 6 月 24 日，3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對象募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故以透過私募方式籌募款項。				
股數	10,000,000 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2 年 12 月 2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	法人股東	該公司之代表人柯拔希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1)	1.28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 1.60 元，實際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28 元，並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尚屬合理。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因折價發行使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全數投入公司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所需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註 1：私募價格低於票面金額之原因及合理性：由於本公司近日以來於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價格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影響為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光碟系統之影音播放器產業迅速萎縮及價格競爭激烈，致民國 102 年度營運持續產生虧損，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為 920,018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之 97%，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雖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一詳細述明欲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以改善營運狀況，惟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疑慮。第一段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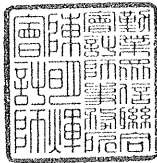
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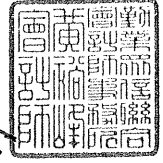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18,580	24	\$ 36,592	34	\$ 21,196	21	2170	流動負債	\$ 2,429	3	\$ 4,350	4	\$ 4,670	4
1130	現金(附註六)	-	-	237	-	2,850	3	2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46	3	5,988	6	7,894	8
1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12	-	526	-	1,508	1	23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十七)	5,948	8	5,830	5	-	-
130X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七)	9,855	12	11,479	11	10,940	10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505	2	1,289	1	1,113	1
1476	存貨(附註四及九)	2,353	3	2,324	2	2,298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2,428	16	17,457	16	13,677	13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503	1	846	1	5,122	5		流動負債合計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1,303	40	52,004	48	43,314	42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744	2	3,923	4	4,626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4,874	19	20,822	19	-	-
1527	非流動資產	-	-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951	6	7,954	8	7,599	7
15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29,302	29	45,806	43	46,817	46	2655	股東往來(附註二七)	15,000	19	-	-	-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9,128	24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10	-	-	-	1,75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3,110	4	5,691	5	6,936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835	44	28,776	27	9,355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77	1	477	-	69	-	2XXX	負債總計	47,263	60	46,233	43	23,032	2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	-		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7,761	60	55,897	52	59,213	58	3110	權益合計	951,850	1,204	851,850	789	551,850	53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	-	-	3350	股本	(920,018)	(1,164)	(790,080)	(732)	(472,355)	(460)
LXXX	資產總計	\$ 79,064	100	\$ 107,291	100	\$ 102,527	100	3411	其他權益	(31)	-	(102)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XXX	權益總計	31,801	40	61,668	57	79,495	7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9,064	100	\$ 107,291	100	\$ 102,5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5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鍾毓秀



經理人：陳天任



董事長：陳天任

合邦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33,882	100	\$ 49,749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九、十八及二一)	<u>24,778</u>	<u>73</u>	<u>40,236</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9,104</u>	<u>27</u>	<u>9,513</u>	<u>1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591	17	9,248	19
6200	管理費用	27,170	80	28,562	5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958</u>	<u>62</u>	<u>26,983</u>	<u>5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719</u>	<u>159</u>	<u>64,793</u>	<u>13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79</u>)	-	(<u>164</u>)	(<u>1</u>)
6900	營業淨損	(<u>44,694</u>)	(<u>132</u>)	(<u>55,444</u>)	(<u>1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一)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5	4	(337)	(1)
7010	其他收入	159	1	229	1
7050	財務成本	(552)	(1)	(34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u>2,250</u>)	(<u>7</u>)	(<u>60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88</u>)	(<u>3</u>)	(<u>1,05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45,882)	(135)	(\$ 56,501)	(1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45,882)	(135)	(56,501)	(114)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144	9	76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1	-	(10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215	9	(2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2,667)	(126)	(\$ 56,527)	(114)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54)		(\$ 0.97)	
9850	稀 釋	(\$ 0.54)		(\$ 0.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天任



經理人：陳天任



會計主管：鍾毓秀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九)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九)	其他權益 (附註十九)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1,850	(\$ 472,355)	\$ -	\$ 79,495
E1	現金增資—101 年 11 月 23 日	300,000	(261,300)	-	38,700
D1	101 年度淨損	-	(56,501)	-	(56,501)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76	(102)	(2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6,425)	(102)	(56,52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1,850	(790,080)	(102)	61,668
E1	現金增資—102 年 12 月 26 日	100,000	(87,200)	-	12,800
D1	102 年度淨損	-	(45,882)	-	(45,882)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3,144	71	3,215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2,738)	71	(42,66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1,850	(\$ 920,018)	(\$ 31)	\$ 31,8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天任



經理人：陳天任



會計主管：鍾毓秀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5,882)	(\$ 56,50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97	3,297
A20200	攤銷費用	2,741	3,626
A20900	利息費用	552	348
A21200	利息收入	(54)	(22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250	6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	16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23	20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514	98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624	(1,1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43	4,27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903)	(2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447)	(1,6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6	17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41	4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9,506)	(45,6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	2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4)	(33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06)	(45,7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還本	237	2,8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0)	(4,56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	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	(4,1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	\$ 26,65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30)	-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15,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
C04600	現金增資	12,800	38,7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980</u>	<u>65,3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4)	(59)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8,012)	15,39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6,592</u>	<u>21,19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8,580</u>	<u>\$ 36,5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天任



經理人：陳天任



會計主管：鍾毓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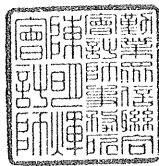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光碟系統之影音播放器產業迅速萎縮及價格競爭激烈，致民國 102 年度營運持續產生虧損，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為 920,018 仟元，已達實收資

本額之 97%，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雖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一詳細述明欲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以改善營運狀況，惟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疑慮。第一段所述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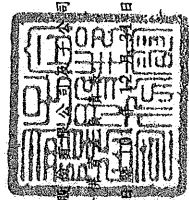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代碼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9,102	24	\$ 24,109	2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429	3	\$ 4,670	5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	-	-	2,85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483	3	7,538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及七)	16	-	1,508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5,948	8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9,855	12	11,479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1,505	2	1,11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2,353	3	2,32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365	16	17,445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612	1	5,171	5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938	40	46,276	45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14,874	19	20,822	19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4,951	6	7,599	7
1527	非流動資產					2655	股東往來 (附註二七)	15,000	19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	-	23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六)	10	-	1,75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006	1	1,29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835	44	9,35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23,342	30	46,833	46	20XX	負債總計	47,200	60	22,676	22
16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9,128	24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110	4	6,936	7	3110	普通股股本	951,850	1,205	851,850	78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477	1	528	1		保留盈餘	(920,018)	(1,165)	(790,080)	(73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五)	-	-	69	-	3350	待彌補虧損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063	60	55,895	55	3411	其他權益	(31)	(102)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母公司	31,801	40	61,668	57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801	40	79,495	78
1XXX	資產總計	\$ 79,001	100	\$ 102,171	100	3XXX	權益總計	31,801	40	61,668	5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9,001	100	\$ 102,1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鍾毓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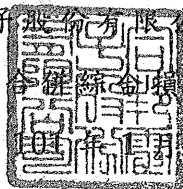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天任



董事長：陳天任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33,885	100	\$ 49,74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十八及二一）	<u>24,778</u>	<u>73</u>	<u>40,236</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9,107</u>	<u>27</u>	<u>9,513</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7,933	24	9,568	19
6200	管理費用	27,170	80	28,562	5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958</u>	<u>62</u>	<u>26,983</u>	<u>5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061</u>	<u>166</u>	<u>65,113</u>	<u>13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79</u>)	-	(<u>164</u>)	-
6900	營業淨損	(<u>47,033</u>)	(<u>139</u>)	(<u>55,764</u>)	(<u>1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7	5	(360)	(1)
7010	其他收入	163	1	230	-
7050	財務成本	(552)	(2)	(34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u>27</u>)	-	(<u>25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51</u>	<u>4</u>	(<u>737</u>)	(<u>2</u>)
7900	稅前淨損	(45,882)	(135)	(56,501)	(1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u>45,882</u>)	(<u>135</u>)	(<u>56,501</u>)	(<u>1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3,144	9	\$ 76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71</u>	<u>-</u>	<u>(10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215</u>	<u>9</u>	<u>(2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667)</u>	<u>(126)</u>	<u>(\$ 56,527)</u>	<u>(114)</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882)	(135)	(\$ 56,501)	(1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45,882)</u>	<u>(135)</u>	<u>(\$ 56,501)</u>	<u>(1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2,667)	(126)	(\$ 56,527)	(1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42,667)</u>	<u>(126)</u>	<u>(\$ 56,527)</u>	<u>(114)</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54)		(\$ 0.97)		
9850	稀 釋	(\$ 0.54)		(\$ 0.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天任



經理人：陳天任



會計主管：鍾毓秀



合邦電訊及子公司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1 月 23 日	本 股 (附註十九)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九)	其他權益 (附註十九)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A1	\$ 551,850	(\$ 472,355)	\$ 551,850	(\$ 472,355)	\$ -	\$ 79,495	\$ 79,495
E1	現金增資—101 年 11 月 23 日	(261,300)	300,000	(261,300)	-	38,700	38,700
D1	101 年度淨損	(56,501)	-	(56,501)	-	(56,501)	(56,501)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6	-	76	(102)	(26)	(2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6,425)	-	(56,425)	(102)	(56,527)	(56,52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0,080)	851,850	(790,080)	(102)	61,668	61,668
E1	現金增資—102 年 12 月 26 日	(87,200)	100,000	(87,200)	-	12,800	12,800
D1	102 年度淨損	(45,882)	-	(45,882)	-	(45,882)	(45,882)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144	-	3,144	71	3,215	3,215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2,738)	-	(42,738)	71	(42,667)	(42,66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20,018)	\$ 951,850	(\$ 920,018)	(\$ 31)	\$ 31,801	\$ 31,8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天任



經理人：陳天任



會計主管：鍾毓秀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5,882)	(\$ 56,50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11	3,307
A20200	攤銷費用	2,741	3,626
A20900	利息費用	552	348
A21200	利息收入	(58)	(2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7	2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	16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23	20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510	98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624	(1,1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45	4,21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913)	(2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488)	(1,3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6	17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41	4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1,772)	(45,7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	2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4)	(33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268)	(45,8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還本	237	2,8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0)	(4,56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	(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	(4,2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	\$ 26,65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30)	-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15,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51
C04600	現金增資	<u>12,800</u>	<u>38,7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980</u>	<u>65,4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4</u>	(<u>161</u>)
EEEE	本年度淨現金(減少)增加數	(20,206)	15,19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9,308</u>	<u>24,10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9,102</u>	<u>\$ 39,3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天任



經理人：陳天任



會計主管：鍾毓秀



虧損撥補表

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794,053,148)
採用 T-IFRS 調整數	3,974,279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790,078,869)
現金增資影響數-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87,200,000)
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3,143,865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874,135,004)
本年度淨損	(45,882,858)
期末待彌補虧損	(920,017,862)

董事長：陳天任



總經理：陳天任



會計主管：鍾毓秀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已洽定之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a. 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姓名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柯拔希	本公司副董事長

b. 應募人為法人，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資料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合邦關係
1.	柯拔希	76.33	本公司副董事長
2.	柯上方	11.89	無
3.	柯喜仙	9.44	無
4.	鄭淑華	2.22	本公司監察人
5.	柯妙比	0.06	無
6.	柯妙論	0.06	無

附件八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p>

	<p>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理準則辦理。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另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合理性外，尚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本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合理性外，尚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二十八條規定，為平衡考量，爰</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方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方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

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

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

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

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

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

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

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

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

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

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

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

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

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

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

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

商於初級市場

<p>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p>
---	--	--

			<p>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爰修正本條文字。</p>
第三十一條之一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u>總資產百分之十</u>之規定，以<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u>總資產金額</u>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u>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u>總資產百分之十</u>之規</p>

			<p>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
第三十五條	<p>訂定日期:85年6月7日 制訂單位:財務部 制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88年11月26日 修訂單位:財務部 修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92年5月13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94年6月14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95年6月15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陳匯中</p> <p>修訂日期:96年6月11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訂定日期:85年6月7日 制訂單位:財務部 制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88年11月26日 修訂單位:財務部 修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92年5月13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94年6月14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95年6月15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陳匯中</p> <p>修訂日期:96年6月11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增列修訂日期

	修訂日期:101年06月28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	修訂日期:101年06月28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 修訂日期:103年06月27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	
--	-------------------------------------	--	--

附件九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 <u>即日起算二日</u> 內將相關資訊於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占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 <u>即日起算二日</u> 內將相關資訊於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占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二十條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依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申報，並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備查。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依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申報，並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備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爰修正本條文字。

			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二十五條	制訂日期: 88年7月20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制訂人: 王雪慧 修訂日期: 92年5月13日 修訂單位: 財務處 修訂人: 黃碧馨 修訂日期: 95年6月15日 修訂單位: 財務處 修訂人: 陳匯中 第四次修訂日期: 102年6月24日 修訂單位: 財務處 修訂人: 鍾毓秀	制訂日期: 88年7月20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制訂人: 王雪慧 修訂日期: 92年5月13日 修訂單位: 財務處 修訂人: 黃碧馨 修訂日期: 95年6月15日 修訂單位: 財務處 修訂人: 陳匯中 第四次修訂日期: 102年6月24日 修訂單位: 財務處 修訂人: 鍾毓秀 第五次修訂日期: 103年6月27日 修訂單位: 財務處 修訂人: 鍾毓秀	增列修訂日期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王俊雄	陶昱達
學歷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屏東技術學院機械系
經歷	統懋半導體財會主管 正達國際光電成會課會計課長 正達國際光電南科分公司損益成本課課長 微細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菁英證券自營部經理 和通證券研究部經理 至寶電腦興業董事長特助兼發言人 力士科技(股)公司代理董事
現職	喬陞機器(股)公司財務室組長	無
持有股數	0	0